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校团通〔2024〕47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年度市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引导广大青年听党话、跟党走，勉励大家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培养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共青团北京市委、北京市学生联合会《关于在全市高等学校开展2023-2024年度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认定工作的通知》。现将“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有关事项评选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各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读学生（不包括2024级新生）

二、评选条件

1.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须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2. 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3. 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保障、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 忠恕任事，积极工作、勇于担当作为，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意识，在服务学生学习生活、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的工作成绩；

5. 人品服众，作风优良。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团结同学，正直诚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6. 曾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校级优秀团干部荣誉的校、院（系）、班级团组织、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的学生骨干；

7. 近三年内获得过此项荣誉的不可重复参评。

三、选拔程序

1. 团组织推荐。采取个人报名、组织推荐的原则，候选人应获得校级或院级团组织的推荐。各院级团组织、机关团组织**至多可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候选人应填写《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见附件1）、《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见附件2），于**11月20日（周三）17:00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电子版材料提交至twzzbqnpj@163.com，将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学生活动中心233校团委组织部。

2. 材料审核。校团委依据选拔条件对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核。

3. 组织评审。校团委负责组织评审，通过采取函评或答辩的形式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具体考察形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公示。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选定最终人选。

附件：1. 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2. 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

2024年11月18日